



判決摘要

803 基金有限公司(申請人) 訴 教育局局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969 號 ; [2021] HKCFI 2874

裁決 : 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9 月 28 日

背景

1. 在本司法覆核中，申請人¹是一家擔保有限公司，它就教育局在數宗已證明屬實的教師專業行為失當個案拒絕披露“涉事學校名稱和教師姓名，以及調查所得與結果”（不予提供的資料）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許可。
2.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教育局共接獲 192 宗與《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觸發的社會事件有關的教師涉嫌專業行為失當的投訴。在該 192 宗投訴中，39 宗已經證明屬實。
3. 2020 年 2 月 4 日，申請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經律師向教育局索取與已證明屬實教師專業行為失當個案相關的資料，其指稱目的是“幫助本地學生的家長在知情下決定應否讓其子女就讀或繼續就讀某學校”（申請人的目的）。
4. 教育局根據《守則》第 2 部第 2.14(a)及 2.15 段²（當中訂明某些類別的資料可不予披露）提供部分索取的資料，並拒絕披露不予提供的資料。

¹ 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A 部(強制性章程細則)第 4 段所述，其宗旨是“舉辦和進行非牟利活動，以加強法紀及公民責任感”。

² 《守則》第 2.14(a)段有關“第三者資料”的條文如下：

“(a)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守則》第 2.15 段有關“個人私隱”的條文如下：

“與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關的資料(除了向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披露外)，除非：

- a. 披露這些資料符合蒐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資料所述的當事人或其他合適人士已同意披露資料，或
- c. 法例許可披露資料，或



5. 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就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進行聆訊，並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頒下判決，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但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司法覆核理由

6. 申請人據而提出司法覆核的三項理由如下：
- (1) 法律錯誤；
 - (2) 不合理；以及
 - (3) 約束酌情權。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9047&QS=%2B&TP=JU)

(1) 法律錯誤

7. 法庭裁定，三項不予提供的資料(即教師姓名、學校名稱，以及調查所得與結果)整體而言構成第三者資料；披露該等資料受《守則》第 2.14(a) 段限制，因為其中大部分資料由投訴人、涉事教師及 / 或學校提供。其餘資料包含教育局的分析，如僅向申請人披露這部分資料而不提供前述部分，則並無意義或作用。(第 39 至 44 段)
8. 申請人的目的(即讓家長選擇學校)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³而言，明顯屬於新目的，有別於教育局收集有關資料以調查失當行為的原本目的。(第 48 至 50 段)
9. 三項不予提供的資料應整體處理，因為申請人從未表明願意只收到部分資料；再者，只作局部披露對其餘教師和有關學校的學生完全不公平，而且會嚴重影響有關學校的教學環境。因此，要教育局披露不予提供的資料內本身並不構成個人資料的部分(即涉事學校的名稱、失當行為的

d. 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³ 第 3(1)保障資料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第 3(4)保障資料原則所界定的“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a)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b)直接與(a)項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性質和施加的處罰)，但略去涉事教師姓名，做法並不合理。(第 44、51 段)

(2) 不合理

10. 法庭裁定，披露不予提供的資料是否弊多於利這問題(《守則》第 2.15 段所載的驗證準則之一)應由教育局考慮。

11. 以“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為由提出司法覆核的門檻甚高，尤其是關乎在權衡互有衝突的公眾利益後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就本案情況而言，法庭裁定教育局拒絕披露不予提供的資料的決定完全合理，絕對屬於“韋恩斯伯里式合理性”的範圍。(第 54 段)

12. 法庭也駁回申請人的其他論點：

(a) 法庭不同意教育局過分重視片面的考慮因素，並裁定該局在權衡時已顧及申請人的目的。(第 56 段)

(b) 法庭駁回以下論點：按照司法制度公開公正的一般規則，應如法院在判詞中列出與訟各方的名字般公開紀律處分程序中當事人的姓名。根據案例，有關原則只適用於法律程序，並無紀律處分程序須對公眾公開的一般原則。(第 57 段)

(c) 法庭不同意申請人指教育局沒有考慮不披露不予提供的資料的各種負面影響，或未有就此給予充分比重。法庭認為，從公法角度而言，教育局的決定完全在合理範圍內。(第 58 段)

(d) 有指教育局拒絕披露不予提供的資料的決定與立法會文件所載旨在提高處理教師違反操守個案透明度的若干建議措施不符，法庭對此不予認同，因為該文件也沒有披露涉事教師姓名和學校名稱。(第 59 至 63 段)

(3) 約束酌情權

13. 申請人認為教育局全盤不予披露，是不合法地約束其酌情權。法庭不認同此說法鑑於申請人要求披露的並非具體事實和情況而是一般性披露。(第 64 段)

14. 鑑於擬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有合理可爭辯之處，也有實質的勝訴機會，法庭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但駁回司法覆核的實質申請，並拒絕接納各項司法覆核理由。考慮到申請人擬提出司法覆核申請，顯然是為了促進公眾利益而非為了私利，而擬提出的申請有合理可爭辯之處，法庭不作訟費命令。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9 月 28 日